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岱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崎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113年度訴字第2645號)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提出書狀1份，該書狀內容敘述原告目前沒有工作，如何繳交裁判費用；要強制支付命令要求被告還錢等語，其真意不明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確認該書狀真意是否對上揭113年9月13日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若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倘原告逾期未具狀確認真意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將逕認原告並「無」提起抗告之意思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